

# 湟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：娄底市\* \* \*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行政处罚案

案件编号：（湟源县）应急案（2026）000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娄底市\* \* \*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娄底市娄星区\* \* \*

邮政编码：417000

法定代表人：王 \*\*

联系电话：157\*\*\*\*\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

2025 年 9 月 22 日 17 日，娄底市\* \* \*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造成一名施工人员死亡。娄底市\* \* \*有限公司存在人员培训不到位，未将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到作业中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现场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存在疏漏，进行高处作业时，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旁站监护，致使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中的违章行为；对作业流程中存在的风险点辨识不足等主体责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湟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娄底市\* \* \*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请示（源安办〔2025〕40 号）；

证据二：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娄底市\*\*\*有限公司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的通知（源政办〔2025〕45号）；

证据三：湟源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上报娄底市\*\*\*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（源安办〔2025〕54号）；

证据四：湟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娄底市\*\*\*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（源政〔2025〕92号）；

证据五：调查询问笔录8份：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由湟源县应急管理局对娄底市\*\*\*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罚款的行政处罚。